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
程设计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021886000027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杰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评标办法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加分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31
7.7 履约保证金	32
7.8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8
四、联合体协议书	69
五、投标保证金	70
六、设计费用清单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72
八、设计方案	80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81
十、信用承诺书	82
十一、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02188600002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已经由 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海发改投资发[2025]7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杰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夕阳红、园丁园、东方小区、东泰花园、鑫东花苑、莱茵东郡、七里香溪等 10 个小区。

2.2 工程规模：拟对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夕阳红、园丁园、东方小区、东泰花园、鑫东花苑、莱茵东郡、七里香溪等 10 个小区的雨污混接管道拆除后重新规划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混接点改造、路面拆除及恢复、检查井设置和雨水口布置。雨污水管网施工总长度约 30 千米,其中新建雨水管网约 24 千米，管径为 DN300-DN1000;新建污水管网约 6 千米，管径为 DN200-DN600。

2.3 工期要求：2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02188 6000027001 001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服务等；	152.4

2.5 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备/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4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

3.5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承担过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或市政（含雨污水管网）工程单个合同工程造价5000 万元及以上设计业绩；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_____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该业绩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3.6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6、3.7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泰州市海陵文创大厦 E 栋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23-862996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杰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北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6 楼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1731566631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0</u> % ； 财政资金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包含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整合和优化；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及时回复设计图纸疑问，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 包含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等；提供纸质和不设保护的 CAD 电子图纸等；设计人应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方案设计； （2）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表； 四、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1）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提供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五、施工图设计阶段： （1）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施工配合阶段要求： （1）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5日历天，需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不含施工配合阶段）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2）财务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8）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信用承诺书； ☒ 设计费用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设计方案（技术标）；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缴纳凭证 ☒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50%（小数点后面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末位为零的可以省略）。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2.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第三方审查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配合费、管理费、规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招标内容包含的一切费用； 2、设计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u>（万元）。 （2）非信用承诺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u> </u> / <u> </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u> / <u> </u>（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u> </u> / <u> </u> 开户行：<u> </u> / <u> </u> 账号：<u> </u> / <u> </u>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款人：<u> </u> / <u> </u>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

		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益人：_____ / _____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书（如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查询截图（如需）”〔截图显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 如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不能显示注册单位（或聘用单位）或不能显示注册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查询截图； 如采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要求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查询截图（如需）”〔截图显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 如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不能显示注册单位（或聘用单位）或不能显示注册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查询截图； 如采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要求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 (2) 结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查询截图（如需）”〔截图显示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且须在有效期内〕。 如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不能显示注册单位（或聘用单位）或不能显示注册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查询截图； 如采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要求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提交地点：_____ 规定解密时间____分钟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216 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4.2 条款执行，评标委员会如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实际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 ☐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 %</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发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设计人的履约情况向设计人退还（无息）。</u> 注：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u>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u> 注：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或市政（含雨污水管网）工程造价金额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或市政（含雨污水管网）工程造价金额”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招标控制价或咨询成果文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或市政（含雨污水管网）工程造价金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以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

		他材料中。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与“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为同一意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同一意思。	
10.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2	特别提醒：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设计服务期限=方案设计期限+初步设计期限+施工图设计期限。	
10.13	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如采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持证人（即：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电子注册执业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 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相关要求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如采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持证人（即：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执业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	
10.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4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0.15	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约定： 因“不可抗力”或“有正当理由（需得到招标人认可）”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约定”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放弃中标的情形外，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均不得放弃中标，否则招标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且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	

	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同时招标人可拒绝该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6	重要提醒：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风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0.17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
10.18	1、设计人采用设计限额（限额指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严格控制工程费用，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江苏省、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偏差，须承担相应责任。 2、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每超 1%设计人需向招标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且不免除此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3、涉及施工工艺、主材规格、设备参数规格、型号不得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确有需要时必须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 4、如果因本阶段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100%。 5、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优化，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报规方案确定后，中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时送审并确保通过审查。 6、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不能按时完成的，逾期违约金及处理:延误时间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每延误 1 天扣除 10000 元；延误时间 10 天以上的，1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扣除 20000 元，上述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招标人提供的测绘、勘察等资料仅供参考。如需补充，中标人自行负责。 8、设计工程量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为准，费用以审定后的设计概算作为基数按实结算。 9、其他要求: 9.1 工作内容: 9.1.1 方案设计阶段: 9.1.1.1 完成方案设计; 9.1.1.2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表; 9.1.2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阶段: 9.1.2.1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9.1.2.2 提供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9.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9.1.3.1 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9.1.3.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9.1.3.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9.1.4 施工配合阶段要求： 9.1.4.1 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 9.1.4.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9.1.4.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9.1.4.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1.4.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1.4.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9.1.4.7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修正设计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9.1.4.8 中标单位需协助配合招标人进行与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的审查工作。 ★9.1.4.9（1）因该项目为国债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中标后项目实施期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行考勤制，每缺少一人，一人一天扣除 3000 元。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以及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5、3.7.3、10.5”标注“如有”、“如需”、“其他说明”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开标记录中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的选取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如下情况除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自带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已勾选的部分）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自带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已勾选的部分）为准，但所附相关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7.3 条款执行}，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 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30分）	业绩（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指：<u>承担过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或市政（含雨污水管网）工程单个合同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设计业绩的得5分；</u> <u>其中，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设计单位。</u> 有效期自<u>2020</u>年<u>7</u>月<u>1</u>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u>合同签订时间</u>为准。 注： （1）以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作为加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投标人须知3.5.3要求。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该业绩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同时具备工程类副高级职称得 4 分；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同时具备工程类副高级职称得 4 分；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3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为以上各专业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专业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不提供专业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专业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的）或者提供的专业负责人（不含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的该专业负责人不得分。 （2）专业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以其他主要人员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10.13。”
驻场专业人员配置（10分）	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配备驻场专业人员具备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驻场人员”是指中标后项目实施期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期间）实际委派到本项目现场的人员； （2）“驻场人员”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兼任； （3）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为以上现场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者提供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的不得分。 （4）以上加分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设计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总体设计思路（7分）	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进行评定。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设计的特点分析、指出本项目设计的重点与难点以及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14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含对下穿铁路等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表述，对安全性评价专题工作进行表述）；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2）指出本项目设计的重点与难点内容，针对重点和难点内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排水管道设计方案（14分）	（1）如何设置排水管道管径以及对管材的选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2）排水管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降低工程造价的分析及措施（7分）	降低工程造价的分析及措施。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7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分析及设计过程中将采取的措施（7分）	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分析及设计过程中将采取的措施； 好，5.5分（含）-7分（含）； 良，4分（含）-5.5分（不含）； 一般，2.5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5分（不含）。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 好，3分（含）-4分（含）； 良，2分（含）-3分（不含）； 一般，1分（含）-2分（不含）； 差，0分（含）-1分（不含）。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1</u> 分，每高1%扣 <u>0.2</u> 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函中的设计服务期限与投标函附录中的设计服务期限不一致的；
- (5) 投标函附录中（方案设计期限+初步设计期限+施工图设计期限）不等于设计服务期限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报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8) 设计费总价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设计费总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条中的总价指投标报价，单价指设计费总价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由 5 名技术标评委对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5. 投资估算: 约_____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招标文件及发包人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和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费率: 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印章）
（印章）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报规方案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等汇报论证，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配合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赔偿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符合住建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以及泰州市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全部施工图等审查或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修订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 CAD 版本的电子文件，文件不得加密，阅读无障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电子版一份；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各 10 套、电子版一份；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若干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设计人负责设计审查事宜并承担审批过程中可能

9. 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2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计算: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 (m²) × 单价 (元 / m²)。

$$\text{设计费} = \text{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times \text{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总价：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 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6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勘察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1，另行约定为：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工作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服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不能按时完成的，逾期违约金及处理：延误时间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每延误 1 天扣除 10000 元；延误时间 10 天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20000 元，上述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采用设计限额（限额指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严格控制工程费用，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江苏省、泰州市

造价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偏差，须承担相应责任。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每超 1%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且不免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文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2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o 工程款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发标人要求

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拟对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夕阳红、园丁园、东方小区、东泰花园、鑫东花苑、莱茵东郡、七里香溪等 10 个小区的雨污混接管道拆除后重新规划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混接点改造、路面拆除及恢复、检查井设置和雨水口布置。雨污水管网施工总长度约 30 千米,其中新建雨水管网约 24 千米，管径为 DN300-DN1000;新建污水管网约 6 千米，管径为 DN200-DN600。

本次设计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项目过中程配合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设计内容

1) 雨污混接管道拆除设计：对 10 个小区内现有雨污混接管道进行详细踏勘，确定拆除范围和施工顺序，设计拆除方案，确保拆除过程安全、高效，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 雨污水管网铺设设计

雨水管网：依据小区地形地貌、汇水面积、排水方向等因素，设计管径为 DN300 - DN1000 的雨水管网。合理规划管网走向，使雨水能够顺畅收集并排入市政雨水系统，确保排水能力满足暴雨强度设计要求。

污水管网：根据小区居民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规律以及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点位置，设计管径为 DN200 - DN600 的污水管网，保证污水能够有效收集并输送至市政污水管网，避免污水外溢和堵塞。

3) 混接点改造设计：针对每个混接点的具体情况，设计详细的改造方案，包括拆除混接管道的方式、重新连接雨污水管道的工艺和路径，以及设置必要的检测口和标识，便于后期检查和维护。

4) 路面拆除及恢复设计：结合施工过程中对小区路面的破坏范围和程度，设计路面拆除方案，明确拆除的厚度、面积和施工方法。同时，根据原路面结构和材质，设计恢复方案，确保恢复后的路面结构强度、平整度和外观与周边一致，满足小区道路使用要求。

5) 检查井设置设计：根据雨污水管网的布局和规范要求，设计检查井的位置、数量、规格和类型。检查井设计应考虑便于管道维护、检修和疏通，配备合适的井盖、井座和防坠落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6) 雨水口布置设计：依据小区道路坡度、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情况，设计雨水口的位置、数量和形式。确保雨水口能够高效收集路面雨水，防止积水，同时与雨水管网连接顺畅，避免堵塞。

2. 建设规模

1) 雨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总长度约 30 公里，其中新建雨水管网约 24 公里，管径覆盖 DN300 - DN1000；新建污水管网约 6 公里，管径范围为 DN200 - DN600。不同管径的管道根据小区具体需求和排水流量进行合理分布和配置。

2) 混接点改造：10 个小区内的所有雨污混接点约 500 处，均纳入改造范围，以实现雨污水彻底分流的目标。

3) 路面拆除及恢复：施工过程中涉及破坏的小区路面均需进行拆除及恢复，面积约 60000 m²。拆除及恢复工作将涵盖小区内各类道

路，包括主干道、支路和宅间路等，确保小区道路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使用。

4) 检查井设置：根据雨污水管网设计，在合适位置合理设置检查井，以满足管道维护和检修的需要。

5) 雨水口布置：在小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等合适位置广泛布置雨水口，确保雨水收集的高效性和全面性，提升小区排水系统的整体功能。

3. 工程设计

1) 雨污混接管道拆除设计

拆除范围与顺序：依据勘察结果，精准划定拆除范围。施工顺序遵循先小管径后大管径、先支线后干线原则，对临近居民楼等敏感区域，优先安排在白天非休息时段施工，并提前做好临时排水疏导。

拆除方案：对于管径小于 300mm 的混接管道，采用人工手持风镐或电动切割工具拆除；管径大于 300mm 的，使用小型液压破碎锤配合人工拆除。拆除过程中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 雨污水管网铺设设计

雨水管网

依据小区地形划分汇水区域，在汇水面积较小、地形平坦区域，选用 DN300 或 DN400 管道；地形起伏大、汇水面积大的区域，采用 DN600 - DN1000 管道。

沿小区道路一侧或两侧敷设，尽量减少穿越建筑物和障碍物。利用地形坡度，保证雨水重力自流，每隔一定距离设置雨水口连接管，将路面雨水引入雨水干管。

污水管网

在居民楼密集区，污水流量大，选用 DN300 - DN600 管道；独栋楼或小型商业区域，采用 DN200 - DN300 管道。

沿道路敷设，与建筑物保持适当距离以便接入污水支管。合理设置检查井，直线段每隔一定距离（如 20 - 40 米）设置一座，转弯、交汇等位置增设检查井。

3) 混接点改造设计

拆除方式：根据混接管道材质和现场条件，采用针对性拆除方法。如 UPVC 材质管道，使用专用切割刀；混凝土管道则用风镐破除。

连接工艺：雨水管道采用橡胶圈承插连接，密封性好且安装方便；污水管道对于

UPVC 管采用热熔连接，确保接口强度和密封性；混凝土管采用橡胶圈接口并配合水泥砂浆密封。

路径规划：遵循最短路径原则，减少管道长度和水头损失，同时避免与其他管线冲突。

检测口与标识：在混接点改造处设置 DN100 - DN150 的检测口，配备可拆卸井盖；在管道上方地面设置明显标识牌，注明管道类型、走向和改造时间。

4) 路面拆除及恢复设计

拆除方案：采用切割机沿施工区域边缘切割路面，然后用破碎机破碎路面，人工配合装载机将破碎材料清运出场。拆除厚度根据管道埋深确定，一般包括路面结构层（如沥青面层 4 - 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 - 20cm 等）。

恢复方案

- 基层处理：对拆除后的基层进行压实，若基层受损，换填级配砂石或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达到 95%以上。

- 路面铺设：沥青路面采用分层摊铺，下面层采用 AC - 20C 型沥青混凝土，厚度 6 - 8cm；上面层采用 AC - 13C 型沥青混凝土，厚度 4 - 5cm。水泥路面按照原配合比重新浇筑 C30 混凝土，分仓振捣、抹面、拉毛处理。

5) 检查井设置设计

- 位置与数量：在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变化处以及直线段每隔一定距离设置。雨水检查井间距 30 - 50 米，污水检查井间距 20

- 40 米，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保管道维护和检修便利。

- 规格与类型：雨水检查井采用内径 1000mm 圆形砖砌检查井或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当管径小于 400mm 时，采用内径 700mm 检查井，管径大于 400mm 时，采用内径 1000mm 检查井。井盖选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承载能力不低于 D400 级）用于机动车道，轻型复合材料井盖用于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并配备防坠落网。

6) 雨水口布置设计

- 位置与数量：在小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地势较低处设置。道路雨水口间距 20 - 30 米，根据道路坡度和汇水面积适当增减。如在坡度较大路段，雨水口间距缩短至 15 - 20 米。

- 形式选择：采用平算式雨水口，箅子采用高强度铸铁材质，有效过水面积大，不易堵塞；对于道路边缘有绿化带的区域，可采用联合式雨水口，同时收集路面和绿化带内雨水。

（四）外部运输方案：施工材料（铸铁管、混凝土管、水泥、砂石等）和设备通过公路运输至施工现场。利用小区内现有道路作为运输通道，对于运输过程中可能对道路造成损坏的情况，提前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

（五）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

施工用水：从小区现有供水系统接入，设置临时水表计量，确保施工用水需求。

施工用电：就近从小区配电室接入，设置临时配电箱，满足施工设备用电需求。

其他配套设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用彩钢板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在沟槽周边设置防护栏杆，防止人员坠落。

（六）综合考虑因素：

土地利用：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小区绿地、道路等土地资源的占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占用，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施工前对小区地下管线进行详细探测，绘制地下管线分布图，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有管线，避免 施工对其造成损坏。

抗震设防：根据当地抗震设防烈度，对管道基础、检查井等进行抗震设计，如在管道基础中增加抗震构造措施，提高工程抗震能力。

防洪减灾：排水系统设计充分考虑暴雨强度和防洪要求，确保在暴雨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小区排水畅通，避免内涝发生。

消防应急：施工过程中，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砂等，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绿色和韧性工程：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如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等，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韧性排水 工程，提高排水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增加雨水调蓄设施，应 对短时强降雨。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和重大技术问题，无需开展专 题论证工作。

2、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采购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后续招标工作的配合。

3、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地方现行规划条件，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4、设计要求

（1）以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排水或水环境行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相关规范为依据，加快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步伐，提升水环境。

（2）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城市排水现状，确定合理的水环境治理方案，充分发挥投资的整体效益。

（3）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4）从泰州海陵区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排水规划的指导下，按远期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5）远、近期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适度超前，合理设计水环境治理方案。

(6)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7)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排水工程规划, 合理确定系统工程的规模, 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8) 选择较成熟的工艺线路, 在保证水质达标前提下, 尽可能节省投资, 降低运行费用。

(9) 设备选型立足选用国产成熟, 可靠的设备, 适当引进部分先进产品, 确保整个处理系统能够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10) 结合排查结果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现状, 制定具体的设计方案。

(11) 对道路雨水主管网仍有污水入河的, 结合管网普查资料, 进行上游追溯, 从源头截污。

(12) 合理确定工程施工技术路线, 结合当地习惯做法, 采用技术可行的施工方法, 确保工程的可实施可操作性。

(13) 为确保工程的可靠性及有效性, 提高自动化水平, 降低运行费用, 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 改善工人操作条件。

(1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 应完整、系统有条理, 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所有涉及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尺寸齐全、准确, 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5、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城乡排水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1-20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0-20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2014）

6、工期进度

总工期要求：25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

7、设计成果

- ①配合采购人做好规划设计要点报批工作；
- ②配合采购人做好勘探要求提资工作；
- ③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并审图合格。

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纸质 10 套，及电子版文件）

- a. 设计文件目录；
- b. 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 c. 设计图纸；
- d. 工程概算书。

- ④提交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非信用承诺）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四）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自行上传。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6、3.7 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1、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年1月-2025年6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

2、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